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13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5号建议的 答 复

彭丽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楚雄州天然气利用的建议》，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审查已交由州住建局主办、州发改委协办，经双方共同商议，现答复如下：

首先您的建议很好。您的建议客观地指出了当前我州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导致大部分城区居民，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城乡结合部居民还没有用上管道天然气的客观事实，分析了目前全州天然气利用率低、投资成本大原因，对下一步解决城镇居民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滞后和居民用气比重、用气量

增长问题提出了很好建议，将对我州加快天然气能源利用和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近年以来，省、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天然气推广利用，出台了一系列天然气利用政策，积极推动天然气利用各项工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天然气利用发展意见》（云政发〔2013〕1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天然气利用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云政发〔2013〕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7号）、州人民政府下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天然气利用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楚府明电〔2014〕9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明确工作责任的通知》（楚政办通〔2014〕38号），对全省天然气的推广利用进行了工作部署、指明了方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作的通知》（云建城发〔2014〕669号）、州住建局下发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管道燃气建设管理的通知》（楚住建发〔2013〕112号），认真贯彻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天然气利用政策，对全州天然气利用项目建设、管理作出要求，规范天然气管道建设工作管理；全州各县市政府充分认识到天然气利用的重要意义，积极编制县市域城镇燃气利用专项规划，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逐步建成了一批天然气能源利用项目，使我州部分群众用上了高效、清洁的天然气能源，推动了我

州生态文明建设。截至目前，全州已经注册天然气管道燃气企业 10 个（楚雄市、南华县、禄丰县使用中缅天然气管道门站直接供气，双柏县、姚安县、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使用 CNG 槽车二次供气，牟定县使用 LNG 槽车二次供气，永仁县已经引进 1 家天然气管道燃气企业，正在建设楚攀天然气干线 7 号伐室至永仁县城连接管线），建成城市燃气管道 439.3 公里，覆盖居民小区 455 个（覆盖率 45.09%），使用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户 949 个，总用气人口达 48.89 万人。然而，按照以上数据来看，我州城市天然气利用效率总体偏低，因此，针对您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天然气能源利用相关政策和有关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天然气能源利用工作，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抓紧抓好天然气利用各项工作的落实。近期州人民政府将出台《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工作方案》，加快我州天然气利用，促进天然气稳定协调发展。

二是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域城镇燃气利用专项规划，制定城镇燃气利用建设实施方案，深化城市燃气管网、配套场站建设以及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的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加强城市燃气管网末梢建设工作。对新建城市新区和商业住宅居民区，同步配套建设燃气庭院及户内管道设施；对新建工业园区，特别是适用于集中供热、供冷且供热量、供冷量较大的工业园区优先考虑发布式能源功能，并且采用直接供气方式；特别是要结合当前“美丽县

城”建设和国家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机遇，加大对老城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力度，提高城市燃气管网覆盖率，以满足广大群众用气需求。

三是进一步扩大我州中缅管道天然气利用步伐，深入推进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依托楚攀天然气管道已经建成的有利条件，积极支持楚攀天然气干线7号伐室至永仁县城连接线建设，确保年底建成通气，力争楚攀线2号伐室至牟定县城连接线在年底前开工建设，积极组织“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实施，争取建成南华至姚安至大姚天然气支线、新华至元谋支线、富民至禄劝至武定支线，力争建成9个县市县城的天然气骨干输气网络。同时，积极与省发改委对接，争取禄丰LNG应急储配调峰站和楚雄LNG应急储备站项目早日立项开工建设，加强天然气能源储备为广大城镇镇居民使用天然气创造条件。

四是进一步加强对燃气企业行业服务管理工作。在抓好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同时，围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督促燃气企业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并且对符合条件的用户，严格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偏高的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486号）要求收取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燃气价格收费标准收取燃气费，使广大群众安得起、用得起，确保天然气这一低碳环保的清洁能源能得到广泛推广使用。

感谢你们对城乡建设事业的关注和理解，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今后，我们将会 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抓好全州天然气能源推广使用和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使全州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进一步得到较大改善，满意度得到较大提高。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0日

联系人：蒋正华 13908784977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